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及營運摘要

	二零零九年／ 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零九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
營業額	147,311	189,357	(2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40	(14,810)	—
每股盈利／(虧損)	0.17港仙	(0.94港仙)	—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本公佈所載之下述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等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47,311	189,357
銷售成本		<u>(108,729)</u>	<u>(147,867)</u>
毛利		38,582	41,490
其他收益	5(a)	1,130	1,140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5(b)	5,891	(2,383)
分銷成本		(11,246)	(20,114)
行政開支		(31,896)	(33,404)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739	505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u>4,040</u>	<u>(870)</u>
經營溢利／(虧損)		7,240	(13,636)
融資成本	6(a)	<u>(262)</u>	<u>(1,01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6,978	(14,655)
所得稅	7(a)	<u>(3,238)</u>	<u>(172)</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3,740</u></u>	<u><u>(14,827)</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3,740	(14,810)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u>3,740</u></u>	<u><u>(14,827)</u></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9		
— 基本(二零零九年：重列)		<u><u>0.17</u></u>	<u><u>(0.94)</u></u>
— 攤薄(二零零九年：重列)		<u><u>0.17</u></u>	<u><u>(0.94)</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3,740</u>	<u>(14,82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60	44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	<u>3,195</u>	<u>466</u>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已扣除稅項	<u>3,455</u>	<u>914</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u><u>7,195</u></u>	<u><u>(13,913)</u></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7,195	(13,896)
少數股東權益	<u>—</u>	<u>(17)</u>
	<u><u>7,195</u></u>	<u><u>(13,91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075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38	47,618
投資物業		28,630	5,890
商譽		—	—
遞延稅項資產		—	242
		<u>61,243</u>	<u>54,840</u>
流動資產			
買賣證券		32,203	26,385
存貨		8,196	22,314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6,519	79,987
可退回本期稅項		105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1	11,7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079	119,230
		<u>199,483</u>	<u>259,738</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3,679	116,695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3	2,231
融資租賃承擔		—	396
本期稅項		2,358	256
保證撥備		1,874	692
		<u>58,244</u>	<u>120,27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239</u>	<u>139,46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2,482	194,30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550	3,883
融資租賃承擔		—	66
遞延稅項負債		3,299	2,450
保證撥備		529	—
		<u>7,378</u>	<u>6,399</u>
資產淨值		<u>195,104</u>	<u>187,9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825	55,825
儲備		139,279	132,084
權益總額		<u>195,104</u>	<u>187,909</u>

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之影響已反映於本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按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之相關事件及狀況之經濟本質之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值列賬之下列資產及負債除外：

-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
- 衍生金融工具；
- 租賃土地及樓宇；及
- 投資物業。

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款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未能即時自其他資料來源取得)之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在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之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此等修訂本及詮釋符合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其餘此等發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披露分部時應基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對本集團經營之考慮及管理方式，各應呈報分部之呈報金額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並用作經營事項之決策。這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區域劃分之分部分開呈列於不同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產生及呈列額外之應呈報分部。比較金額已按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呈列。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後，期內因與權益股東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已於一項經修訂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呈列(如該等項目被確認為本期間損益之一部分)或於全新之主要報表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相應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呈列方式之改變對任何已呈列期間內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後，財務報表包括已擴充涉及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事項，按照可見市場數據將該等公允值計量以公允值等級制度分成三個等級。本集團

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條文，據此，新規定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尚未提供。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修訂本，興建中之投資物業將按首次能夠可靠計量公允值之日及物業落成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公允值列賬。與所有其他按公允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採納之政策一致，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有關物業以往於竣工前按成本列賬，竣工後按公允值列賬，而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興建中之投資物業，故該政策變動對任何呈列期間之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刪除收購前溢利產生之股息須確認為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應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不論是來自收購前或收購後之溢利，均會於本公司之損益表內確認，而於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作扣減，除非該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為已減值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除於損益表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按照該修訂本之過渡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開始應用於任何應收之股息，以往期間應收之股息則不作重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

營業額指供應客戶貨品之銷售價值、服務收入及佣金收入。年內於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項重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131,512	161,679
服務收入	11,923	25,206
佣金收入	<u>3,876</u>	<u>2,472</u>
	<u>147,311</u>	<u>189,357</u>

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供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人從地區及產品層面考慮業務。地區方面，管理層將香港、中國大陸其他地區及歐洲分部表現分開處理。

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四個應呈報分部。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車輛及零件分部、疏浚設備分部及提供工程服務分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1.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2. 車輛及零件
3. 疏浚設備
4. 提供工程服務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車輛及零件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

疏浚設備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提供工程服務分部提供保證、維護及售後服務。

並無合併計算應呈報營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董事薪金、投資收入及融資成本等中央行政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計量標準。稅項支出／(抵減)並無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有關分部產生之銷售及有關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後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與收益表中所用之計量方法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應呈報分部，惟可收回稅項、買賣證券及企業資產則除外。由各應呈報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應呈報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分配。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應呈報分部，惟本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企業負債則除外。由應呈報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本集團應呈報分部之分析呈報如下。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其他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75,066	98,770	36,232	38,700	24,258	18,748	11,755	23,577	—	9,562	147,311	189,357
應呈報分部之除稅前 (虧損)/溢利	(1,432)	(1,333)	(2,665)	(5,976)	1,815	1,530	1,548	7,304	(304)	(264)	(1,038)	1,261
利息收入	74	412	9	33	—	3	5	72	1	4	89	524
融資成本	51	625	—	—	16	136	—	—	—	—	67	761
折舊及攤銷	1,571	1,451	12	19	7	7	204	317	—	12	1,794	1,806
(撥回)/撇減存貨	(1,136)	1,201	1,615	1,010	342	—	971	—	—	—	1,792	2,211
下列各項之(撥回)/ 減值虧損												
— 應收款項	(174)	1,487	353	—	—	—	(3)	448	—	—	176	1,935
— 商譽	—	—	—	—	—	—	—	—	—	332	—	332
應呈報分部之資產	109,616	164,409	24,149	7,553	2,936	6,184	8,705	15,336	—	1,842	145,406	195,324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8	498	69	66	—	—	1	1	—	—	88	565
應呈報分部負債	37,059	93,467	11,916	10,788	1,843	8,343	3,052	3,108	—	70	53,870	115,776

b) 應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與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應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1,038)	1,261
其他收益及收入/(開支)淨額	10,923	(1,864)
折舊及攤銷	(1,634)	(1,784)
融資成本	(195)	(25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虧損)	4,040	(87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盈餘淨額	739	5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5,857)	(11,645)
綜合除稅項支出前溢利/(虧損)	6,978	(14,655)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45,406	195,324
未分配		
— 可收回稅項	105	105
— 遞延稅項	—	242
— 買賣證券	32,203	26,38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385	91,302
— 企業資產	13,627	1,220
綜合資產總值	260,726	314,578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53,870	115,776
未分配		
— 本期稅項負債	2,358	256
— 遞延稅項負債	3,299	2,450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883	5,500
— 融資租賃承擔	—	462
— 企業負債	2,212	2,225
綜合負債總額	65,622	126,669

其他項目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車輛及零件		疏浚設備		提供工程服務		其他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4	412	9	33	—	3	5	72	1	4	13	97	102	621
融資成本	51	625	—	—	16	136	—	—	—	—	195	258	262	1,019
折舊及攤銷	1,571	1,451	12	19	7	7	204	317	—	12	1,634	1,784	3,428	3,59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虧損)	—	—	—	—	—	—	—	—	—	—	4,040	(870)	4,040	(870)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盈餘淨額	—	—	—	—	—	—	—	—	—	—	739	505	739	5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 除外)	18	498	69	66	—	—	1	1	—	—	1,140	1,048	1,228	1,613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鐵路設備	71,191	96,974
疏浚設備	24,258	18,747
車輛零件	22,483	42,633
旅遊巴士	13,690	4,954
保證、維護及售後服務	15,689	26,049
	147,311	189,357

d)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提供服務或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地區為所考慮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地區為該等無形資產所屬營運之地區。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29,759	34,673	40,935	33,011
中國大陸	91,721	135,654	20,308	21,587
歐洲	25,831	18,789	—	—
其他	—	241	—	—
	<u>147,311</u>	<u>189,357</u>	<u>61,243</u>	<u>54,598</u>

e)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或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 鐵路設備收益 — 中國	28,125	—
客戶乙 — 疏浚設備收益 — 歐洲	25,737	18,721
客戶丙 — 地鐵設備收益 — 中國	25,492	13,819
客戶丁 — 鐵路設備收益 — 中國	—	11,277
客戶戊 — 巴士零件收益 — 中國	14,371	23,474
客戶己 — 車輛設備收益 — 香港	12,251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102</u>	<u>621</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02	6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90	432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	1
其他	<u>436</u>	<u>86</u>
	<u>1,130</u>	<u>1,140</u>
(b)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撥回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7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3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24)	1,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4)	(43)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虧損)淨額	175	(10)
以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u>5,907</u>	<u>(3,558)</u>
	<u>5,891</u>	<u>(2,38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8	846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02	120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u>62</u>	<u>53</u>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262</u>	<u>1,019</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資及其他福利	24,369	27,857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u>884</u>	<u>1,543</u>
	<u>25,253</u>	<u>29,400</u>
c) 其他項目		
地租攤銷	24	24
存貨成本	96,674	135,029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354	354
— 其他資產	3,050	3,212
保證撥備增加／(減少)	1,711	(49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43	1,935
商譽之減值虧損	—	332
撇減存貨	1,792	2,21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911	916
— 其他服務	40	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9)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 最低租賃款項	2,754	2,66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90)	(432)
下列各項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13	—
—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	23	27
	<u>36</u>	<u>27</u>

7.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21	1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294</u>	<u>334</u>
	3,015	4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u>—</u>	<u>(296)</u>
	3,015	189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23	(21)
稅率變動應佔	<u>—</u>	<u>4</u>
	223	(17)
總額	<u>3,238</u>	<u>172</u>

香港利得稅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

啟帆物流設備(珠海)有限公司(「啟帆珠海」)為一間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可獲豁免繳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減半之外商投資企業。稅務豁免期經已屆滿。啟帆珠海須就二零零八曆年、二零零九曆年、二零一零曆年、二零一一曆年及二零一二曆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之優惠所得稅率繳納稅款。

啟帆未來動力設備(北京)有限公司(「啟帆北京」)為一間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外商投資企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大陸國務院頒佈新稅法之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將啟帆北京之稅率由33%下調至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五年內將啟帆珠海之稅率逐步調高至二零一二曆年之25%。

預扣稅(適用於向非居民公司支付股息、利息、租金及專利權稅之中國附屬公司)。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須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中國大陸之股息徵收10%預扣稅。倘中國大陸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大陸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第1號，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保留盈利宣派並匯出中國大陸境外之股息，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加上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本集團中國大陸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若干溢利，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1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7,000港元)。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6,978</u>	<u>(14,6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 溢利／(虧損)之稅率計算	1,172	(2,291)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1,990	2,19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8)	(41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89	1,411
動用未於過往年度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05)	(428)
稅率變動導致年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96)</u>
實際稅項支出	<u>3,238</u>	<u>172</u>

c)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相關稅項支出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除稅前 金額 千港元	稅項支出 千港元	除稅後 金額 千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 匯兌差額	260	—	260	448	—	44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 之盈餘	<u>4,053</u>	<u>(858)</u>	<u>3,195</u>	<u>2,076</u>	<u>(1,610)</u>	<u>466</u>
	<u>4,313</u>	<u>(858)</u>	<u>3,455</u>	<u>2,524</u>	<u>(1,610)</u>	<u>914</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81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2,992,000股(二零零九年：1,582,252,000股)計算。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之股份拆細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九年之相應普通股數目已作追溯調整，以反映上述股份拆細。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兩個呈列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	(a)	29,739	50,474
應收保留款項	(b)	12,582	12,319
其他應收款項		<u>10,393</u>	<u>1,510</u>
貸款及應收款項		52,714	64,303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40
預付款項及訂金		<u>3,805</u>	<u>15,644</u>
		<u><u>56,519</u></u>	<u><u>79,987</u></u>

除若干應收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a) 應收款項

i) 賬齡分析

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2,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4,000港元)後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	20,616	23,046
逾期1至3個月	6,112	11,325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952	11,430
逾期12個月以上	<u>59</u>	<u>4,673</u>
	<u><u>29,739</u></u>	<u><u>50,474</u></u>

應收款項按照合約期限或於發出單據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有關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準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之可能性極微，則債項會作為減值虧損直接減值。

呆賬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	3,074	1,139
減值撥回	(26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	443	1,935
撇銷不能收回款額	(648)	—
匯兌差額	10	—
	<u>2,612</u>	<u>3,074</u>
年終	<u>2,612</u>	<u>3,074</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2,6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74,000港元)已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就全筆金額確認減值虧損。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末未償還超過一年之款項，或有財務困難之公司之欠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iii) 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

並無被視為個別或共同減值之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0,616	23,046
逾期1至3個月	6,112	11,325
逾期3至12個月	2,952	11,430
逾期1年以上	59	4,673
	<u>29,739</u>	<u>50,474</u>

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於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應收保留款項

應收保留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收回之保留款項金額為9,63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810,000港元)。

11.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648	78,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156	11,55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374</u>	<u>—</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48,178	89,649
衍生金融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64
已收銷售按金	<u>5,501</u>	<u>26,982</u>
	<u>53,679</u>	<u>116,695</u>

除若干應付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一年內償付。

應付保留款項為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預期於一年後償付之保留款項金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669,000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21,710	35,667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831	5,093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7	9,192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3,917	6,887
於1年後到期	<u>349</u>	<u>—</u>
	28,814	56,839
應付票據	2,207	17,380
應付保留款項	<u>3,627</u>	<u>3,872</u>
	<u>34,648</u>	<u>78,091</u>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該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7,311,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營業額減少約22.2%。本集團轉虧為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7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4,81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26.2%，去年則為21.9%。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11,2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114,000港元)。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31,8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3,40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4.5%。

展望

中國政府及時推出刺激經濟措施，令中國經濟成為其中一個率先從全球金融海嘯中復甦的經濟體系。面對複雜不穩的外部經營環境，本集團將恪守策略指引，致力轉危為機，克服重重困難，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穩健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推出全新管理架構，進一步鞏固及增強實力。中國將繼續為帶動全球經濟增長的動力。本集團的發展方針將以大中華地區為着眼點，冀能發掘新機遇，藉此穩步發展，透過業務重組提升盈利能力，加強改革及增強內部監控。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就收購污水處理項目發表一份公佈。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口龐大，水資源一直並不充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利部之資料，中國人均可用水資源僅為2,200立方米，而全球人均可用水資源則平均為8,800立方米。隨着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因此，對水務基建之需求預期會快速增長。本公司將關注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保科技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95名僱員(二零零九年：111名)。薪酬政策及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定期存款)為102,4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0,947,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約69.4%為港元、16.3%為美元、7.1%為人民幣、6.7%為歐元及0.5%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60,7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4,578,000港元)，負債總額為65,6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6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流動資產199,4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59,738,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58,24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270,000港元)之基準計算，流動比率為3.42(二零零九年：2.16)。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3,88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14,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美元結算，主要包括浮息按揭貸款。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與資產總值比率)為1.5%(二零零九年：1.9%)。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交易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結算，而採購交易則多以歐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利用遠期合約管理匯兌風險以減低貨幣波動之淨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賬面總值2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以及銀行存款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717,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包括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人民幣334,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461,000元)，由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抵押。

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公佈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每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現有股份」)拆細為兩(2)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而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16,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8,000股拆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份拆細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於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2,992,000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二零零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21,9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320,000港元)作出企業擔保。根據本公司發出之擔保，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高負債為附屬公司所動用融資合共10,4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903,000港元)。董事認為有關擔保不大可能導致本公司面對申索。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凡和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依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建設—經營—轉移合約(「BOT合約」)從事污水處理業務。根據BOT合約，凡和葫蘆島獲得葫蘆島市一個污水處理項目(「污水處理項目」)之特許經營權，為期30年。此

外，凡和葫蘆島已就BOT項目作出承諾，參與擴大及提升污水處理項目之流出物標準。凡和葫蘆島將會就建設、經營及保養BOT項目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向葫蘆島市財政局收取污水處理費。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完成對獲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評估。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守則條文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共舉行二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兩次乃為常規會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其餘董事會會議乃於有商務及營運需要時舉行。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擔任「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全面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之業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權負責日常管理。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在恰當時機出現時採取適當之措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與非執行董事葛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高岭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特定服務任期。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任期，惟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另有公務安排，前董事會主席鄺松校先生未能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惟已委派執行董事徐小陽先生代其出席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問題。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利便向股東發出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通知及公司通訊。經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所有過往修訂及上述建議之修訂)亦將會被採納。相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細則修訂影響之說明及建議細則修訂之條款全文將載於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岭先生、黃錦華先生及朱南文博士。